

潮州市房屋交易服务中心

2024 年度潮州市中心城区住宅 专项维修资金收支情况公告

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依据住建部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潮州市中心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等设立的政府监管型专项资金，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维修和更新、改造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“专户存储、专款专用、按幢建账、核算到户”原则，为确保资金管理公开、透明和规范，现将中心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（以下简称维修资金）管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情况：

2024 年度中心城区交存维修资金共 4901 户计 1823.10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年底，交存住宅小区 50 个计 61529 户，累计交存维修资金 232369040.15 元；增值派息 1331.65 万元；总账户余额为 245685554.52 元。

二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

至 2024 年我市中心城区尚未有申请维修资金使用项目。

三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增值情况

在保障房屋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和维修的基础上，为了维护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，加大力度促进维修资金保值增值，依据有关规定，我市维修资金增值方式为专户银行活期存款加定期增值，维修资金 2024 年度利息 54.14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底，维修资金累计利息 1331.65 万元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2024 年底，我市中心城区已完成维修资金增值收益的第六年度分配，向业主分配增值收益 1331.65 万元。有效保证了房屋共有部位、共有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、改造的资金来源，充分发挥了维修资金作为房屋“养老金”的保障作用。

潮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

2025 年 5 月 6 日

